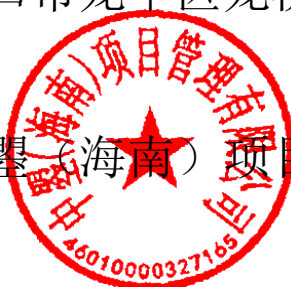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发布公告媒体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3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59
五、施工组织设计	6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七、项目管理机构	62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九、其他资料	6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9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ZHN-ZBDL-2023-026
- 2、项目名称: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保明村, 南侧近环岛高速公路及昌学村
- 5、预算金额: 2165032.99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其报价无效);
- 6、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括停车场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建设具体规模: 新建停车场2236.5 m², 新建仿木栏杆332m, 种植绿化大叶绿油及地被共3707.5 m², 种植凤凰木34株, 种植黄花风铃14株, 种植红鸡蛋花7株, 种植重阳木59株, 种植火山榕378m。
-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 合格。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5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25日至2023年10月08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售价：0元。

4. 方式：网上下载。

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同发售标书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 开启文件时间：2023年10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6号开标室【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六、发布公告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为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8.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联系电话：0898-655012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E403

联系人：谭工

联 系 方 式： 0898-65313319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场、绿化工程等工程。具体规模如下：新建停车场 2236.5 m²，新建仿木栏杆 332m，种植绿化大叶绿油 2486.5 m²，种植凤凰木 34 株，种植黄花风铃 14 株，种植红鸡蛋花 7 株，种植重阳木 59 株，种植火山榕 378m。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基本情况：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施工图内所有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场、绿化工程等工程。

2. 编制原则及依据

2.1 主要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施工图》。

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及有关琼建定相关文件等。

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关

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

4) 根据琼建定〔2019〕10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项目税率调整为9%。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 编制方法:

1.采用广联达海南版 GBQ6.0 计价软件。

2.3 计价说明

1) 人工单价说明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规〔2022〕3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其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由现行的135元/工日调至145元/工日。

2) 材料价格说明

主要材料价格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6月）提供的海口市地区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厂商报价及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3) 措施项目费说明

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3. 其他说明事项

3.1 以工代赈:

3.11.停车场

本项目人工辅助机械开挖土石方搬运上车 64 个工日、人工辅助罐车浇筑混凝土路面 275 个工日、人工辅助机械浇摊铺碎石 112 个工日、人工辅助机械摊铺沥青路面 120 个工日。

3.12.园林绿化工程

本项目人工辅助机械开挖土石方搬运上车 60 个工日、人工洒水养护灌木地被 6 个月 360 个工日、人工洒水养护草坪 6 个月 180 个工日。

3.13.以工代赈金额总结

本项目根据文件《龙华区 2022 年乡村振兴领域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作流程（参考）》，经市场调研及测算，本项目暂定发放劳务报酬 219,000.00 元，占建安造价 10.12%，以工代赈金额只作为劳务报酬发放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另应在合同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停车场 标段：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方		
1.2	停车场沥青面		
1.3	停车位井字砖铺装		
1.4	附属设施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停车场 标段: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 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土方						
1	040103002001	自卸汽车运土	1. 废弃料品种: 一二类土 2. 运距: 投标人自定	m ³	866.74			
		停车场沥青面						
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名称: 路床(槽)整形	m ²	2109.87			
3	040202011001	碎石	1. 名称: 碎石摊铺 2. 厚度: 18cm	m ²	2109.87			
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基层: C25混凝土 2. 基层厚度: 20cm 3. 混凝土养护: 覆膜养护 4. 粘层: 乳化沥青粘层 5.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6. 沥青厚度: 6cm	m ²	2109.87			
5	040402018001	缩缝	1. 名称: 切割缩缝 2. 工艺要求: 深8cm	m	300			
6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 材料品种: 聚氨酯 2. 厚度: 3mm	m ²	324.23			
		停车位井字砖铺装						
7	040103002002	自卸汽车运土	1. 废弃料品种: 一二类土 2. 运距: 投标人自定	m ³	481.24			
8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名称: 路床(槽)整形	m ²	1374.96			
9	040202011002	碎石	1. 名称: 碎石摊铺 2. 厚度: 15cm	m ²	1374.96			
1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基层: C20混凝土 2. 基层厚度: 10cm 3. 混凝土养护: 覆膜养护	m ²	1374.96			
11	040402017001	缩缝	1. 名称: 切割缩缝 2. 工艺要求: 深5cm	m	100			
12	070205001001	成品复合树脂树篦子	1. 名称: 成品复合树脂树篦子	片	57			
13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60厚 100×200黄色透水砖	m ²	199.02			
14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植草 砖 2. 播种: 砖内播种	m ²	1175.94			
1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种植土	m ³	76.4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停车场
标段：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
美丽乡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地被		
1.2	乔木		
1.3	灌木		
1.4	休闲桌椅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1	其中：垃圾处置费		
4.2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
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地被						
1	010103002001	自卸汽车运土	1. 废弃料品种: 一二类土 2. 运距: 投标人自定	m ³	782.7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种植土	m ³	782.7			
3	050102012001	铺种大叶油草	1. 草皮种类: 大叶油草	m ²	2486.5			
4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 小叶龙船 高度0.3-0.4m 冠幅0.3-0.35m 2.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m ²	122.5			
5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台湾草	m ²	1098.5			
		乔木						
6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樟树 高度3.8-4.2m 胸径11-13cm 2. 支护类型: 三脚桩 3. 养护期: 6个月	株	34			
7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 大花紫薇 高度3.5-3.8m 胸径8-10cm 2. 支护类型: 三脚桩 3. 养护期: 6个月	株	14			
8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 红鸡蛋花 高度2-2.2m 地径7-8cm 2. 支护类型: 三脚桩 3. 养护期: 6个月	株	7			
9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 秋枫 高度3.5-4m 胸径12-14cm 2. 支护类型: 三脚桩 3. 养护期: 6个月	株	59			
		灌木						
10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 黄金榕球 高度1.2-1.2m 冠幅1.2m	株	15			
11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 非洲茉莉 高度1.2-1.2m 冠幅1.2m	株	7			
12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 红花三角梅 高度1.2-1.2m 冠幅1.2m	株	52			
13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种类: 火山榕 高度1.8-2m 冠幅0.6m	株	378			
		休闲桌椅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898-655012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墨（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403 联系人：谭工 电话：0898-65313319
1.1.4	项目名称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保明村，南侧近环岛高速公路及昌学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建设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8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1.9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p>二、信誉要求（企业诚信）：</p> <p>1. 有效期：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年内；</p> <p>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没有骗取成交（骗取成交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信誉声明函）</p> <p>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岗位（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承诺函）</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下：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p>（注：所有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原件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响应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委员会应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磋商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p> <p>3.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有效的无行贿犯罪（企业查询关键词：单位行贿罪；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查询关键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档案查询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录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清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裁判时间：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磋商截止时间止）。</p> <p>4.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应承诺本项目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且比例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报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 签章是指签字盖章的合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易于辨认。</p> <p>5.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项目经理：（签章）”，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及建造师印章，字迹应易于辨认。</p> <p>6.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如有）：响应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由本单位在岗造价管理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注：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签署页除外）明细中要求的编制人及审核人不作签名盖章要求）。</p> <p>5.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3.7.5	装订要求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p> <p>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 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4.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磋商顺序: 随机。
4.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意事项:</p> <p>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 如经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 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如为成交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p> <p>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是</p> <p>5.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不见面参与也可以选择到现场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选择现场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如因设备或网络问题导致无法参与的或在磋商采购活动出现问题的, 后果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报价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2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建设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实行网上签到）。

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网上签到；

（3）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全程电子化）进行开评标；

（4）组织磋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3 磋商小组

4.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3 履约担保

5.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它

9.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响应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备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由专家通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报价，供应商对报价（最终报价）进行填写。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的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 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 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 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4.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内容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

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 10%（工程 3%）。

（二）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权重	30%	70%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	--	----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p>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p> <p>1. 对主要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0

	<p>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7.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8. 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9.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10.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5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	--	--

<p>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p> <p>2. 其他人员：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质量员(可兼任)1 名、劳资专管员(可兼任)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机械员(可兼任)1 人。（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①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p>②劳资专管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p> <p>其他岗位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证明（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版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版，注册专业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p>10</p>
<p>类似项目业绩</p>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已完成或在建）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每一个项目得 2.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p>10</p>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制定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的响应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_____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5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致：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组织的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明村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